|  |
| --- |
| **「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類別 |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 109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 理由及說明 |
|  |  | 十、西醫師：1.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8元。
2. 掛號費收入：78%。
3.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4.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5.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6. 內科：40%。
7. 外科：45%。
8. 牙科：40%。
9. 眼科：40%。
10. 耳鼻喉科：40%。
11. 婦產科：45%。
12. 小兒科：40%。
13. 精神病科：46%。
14. 皮膚科：40%。
15. 家庭醫學科：40%。
16. 骨科：45%。
17. 其他科別：43%。
18.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19.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35%必要費用。
20.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21.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 未修訂。 |
|  | 附註：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一)第四點(助產人員)、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九點(中醫師)、**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職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營養師)、第三十九點(心理師)、第四十一點(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語言治療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點**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一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七十八提高為**百分之九十八**)；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之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六。(二)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點**計算。 | 附註：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一)第四點(助產人員)、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九點(中醫師)、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職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營養師)、第三十九點(心理師)、第四十一點(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語言治療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零點九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七十八提高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之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六。(二)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 | 建議修訂調整西醫師費用標準「得按該費用率之125%計算」，理由如下:1. 疫情期間，醫界奮不顧身，對抗疫情，持續提供醫療服務，保護國人的健康與生命，實係符合國家重大利益之作為。2. 因應COVID-19疫情，今年比去年嚴峻，全國實施三級警戒期間及後續嚴防Delta病毒入侵社區，基層醫療院所為防疫付出更多成本。3. 為維持醫療服務量能及防疫需要，基層醫療院所今年增加非常多防疫成本支出，如：增設體溫檢測站、增購護目鏡、面罩、N95口罩、隔離衣、手套、乾洗手及酒精噴槍等防疫物資，同時為嚴防傳染力更強的Delta病毒入侵，基層院所紛紛提升感染控制的作業流程，除前述裝備升級之外，為減少病毒飄浮或殘留在院所內，增設空氣對流及滅菌減毒設備，如：微負壓抽風設備、高效能HEPA空氣濾清機，紫外線消毒燈等，增加不少防疫成本。 |